

包头稀土高新区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一期）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HT2026CG-2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稀土高新区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一期）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稀土高新区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一期）监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稀土高新区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一期）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稀土高新区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一期）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技术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实施能力；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持有国家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7.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06 09:00:00到2026-07-13 17:00:00。

获取方式：电子邮箱获取，报名资料发送至nmghtxmgl@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通过后，我公司会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发送文档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17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17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

地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陈利俊

电话：1556109583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

联系人：王悦

电话：18686128008

邮件：54904640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包头稀土高新区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一期）监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包头稀土高新区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一期）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招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2026CG-24

项目名称：包头稀土高新区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一期）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包头稀土高新区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一期）监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技术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实施能力；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持有国家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 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

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7月06日至2026年07月13日, 每天上午 9:00至12:00, 下午 14:3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 请于获取时间内把下列资料的文档盖章扫描成一个 PDF, 附件名称为供应商全称, 发送至 nmghtxmgl@163.com, 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通过后, 我公司会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发送文档邮箱。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资质证书;

(4) 总监理工程师证书;

(5)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6)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7)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截图;

(8) 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17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7月17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

地 址：包头稀土高新区腾飞大街滨河大厦

联 系 人：陈利俊

电 话：15561095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悦

电 话：0472-5110078

日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